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智度股份
股票代码:0006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4层417B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一致行动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3幢2单元4-1号
通讯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3幢2单元4-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3幢2单元4-1号
通讯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3幢2单元4-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5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智度股份、上市公司	指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智度德普	指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智度集团	指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拉萨智恒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4层417B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孙静
注册资本:41618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10日 至 2021年1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10113318376753K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职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静	女	中国	北京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智度德普持有智度股份446,143,450股,占智度股份总股本的33.65%,其中限售股342,064,336股,占智度股份总股本的25.80%,流通股104,079,114股,占智度股份总股本的7.85%。

智度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智度集团,智度集团的唯一股东为智度德正。智度德正的股东中,吴红心先生持股比例23%,陆宏达先生持股比例22.50%,赵立仁先生持股比例22.50%,三人持股比例接近,智度德正任何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持有的智度德正表决权单独决定智度德正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及执行董事的任命,智度德正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的安排,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故智度德正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97686572 2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3幢2单元4-1号
法定代表人:陆宏达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18日
营业期限:2014年07月18日 至 2044年07月17日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经济贸易咨询;新能源产品的研发、销售、水资源开发、利用;网络工程、系统集成;网络技术、信息科技的研发、推广;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管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民族文化的传承、推广、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办公设备的销售、维修;工程机械的销售、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职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陆宏达	男	中国	北京	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智度集团持有智度股份85,023,073股,占智度股份总股本的6.41%,其中限售股63,366,200股,占智度股份总股本的4.78%,流通股21,656,873股,占智度股份总股本的1.6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410553Q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3幢2单元4-1号
法定代表人:兰佳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26日
营业期限:2015年01月26日至 2035年1月25日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期货、证券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职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经理、执行董事	兰佳	男	中国	北京	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拉萨智恒持有智度股份22,245,967股,占智度股份总股本的1.68%,其中限售股15,572,176股,占智度股份总股本的1.17%,流通股6,673,791股,占智度股份总股本的0.5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及其一致行动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智度德普持有上市公司446,143,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65%;智度集团是智度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5,023,0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1%;智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拉萨智恒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2,245,9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8%。

综上,智度德普、智度集团、拉萨智恒互为一致行动人,合并控制上市公司股份553,412,4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7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77,395,095 股股份的权益,占其总股本的 16.52%。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其基于资金安排需要,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不排除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变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

(一)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智度股份的股票465,820,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2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 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 年 2 月 26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65,710,782股变更为1,020,000,07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不变,仍为465,820,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则由48.24%被动稀释为45.67%。

2019 年 5 月 17 日,经上市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上市公司总股本 1,020,000,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 1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5日。权益分派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更为605,566,4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仍为45.67%。

就上述事项,上市公司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019年11月5日至2020年5月18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52,153,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智度德普	大宗交易	2019-11-5	9.63	2,000,000	0.15%
智度德普	大宗交易	2019-11-18	9.74	2,134,000	0.16%
智度德普	集中竞价	2019-12-6	9.18	2,451,670	0.18%
智度德普	集中竞价	2019-12-9	9.45	4,157,000	0.31%
智度德普	集中竞价	2019-12-10	9.56	6,651,140	0.50%
智度德普	大宗交易	2020-1-15	9.22	21,000,000	1.58%
智度德普	集中竞价	2020-5-18	8.27	8,260,075	0.62%
智度集团	大宗交易	2020-2-21	8.51	500,000	0.04%
智度集团	集中竞价	2020-5-18	8.29	5,000,070	0.38%
合计				52,153,955	3.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53,412,490股,占智度股份总股本1,325,700,535股的41.74%。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因为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2.57%,此外,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减持,导致其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减少3.93%,从而导致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合计减少6.5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情况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被质押股数合计为97,750,36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7%,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股数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智度德普	446,143,450	0	0.00%	0.00%
智度集团	85,023,073	75,507,370	88.81%	5.70%
拉萨智恒	22,245,967	22,242,999	99.99%	1.68%
合计	553,412,490	97,750,369	17.66%	7.3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郑州市
股票简称	智度股份	股票代码	0006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4层417B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A股 变动前持股数量:465,820,342 持股比例:48.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A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553,412,490 变动比例:4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2020年5月21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莉莉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5,921,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48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5,901,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18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337,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5%。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317,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83%。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901,6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7,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71%;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901,6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7,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71%;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901,6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7,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71%;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901,6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7,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71%;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901,6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7,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71%;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901,6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7,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71%;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王芳、李悦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晓霞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76,64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74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76,64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74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46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1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46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1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6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二)《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6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三)《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6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6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6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六)《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6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6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八)《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6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6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6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李朴原、章明芳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0-3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严圣军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0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公司股份总数2,523,777,297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765,335,8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2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586,480,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3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78,855,3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95,513,2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8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8,29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7,218,2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559%。

3、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董事及见证律师以远程视频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65,272,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5,449,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4%;反对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65,272,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5,449,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4%;反对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765,272,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